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7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科長楊華興

連絡電話：02-23167236

編號：463

99年7月26日聯電榮譽董事長曹興誠先生以「機能癱瘓 司法最大問題」乙文投書媒體，法務部回應如下：

法務部廉政署係參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的精神與根據我國憲法、法律制度及回應全民殷切期盼而設置，其職責除了國家廉政政策的規劃設計外，並推動執行各項反貪、防貪與肅貪工作，為國家專責廉政機關。

馬總統業指示未來廉政署有三大目標：第一、要降低犯罪率，透過防貪，使得貪污變少；第二、要提高定罪率，真的有人貪污，就一定要能夠真正的定罪；第三，勿枉勿縱保障人權，也是我們肅貪工作不能夠忽略的基本原則。為了達成這三項目標，特別在保障人權方面，廉政署絕不追求「辦得大辦得多」，而致力於「辦得準辦得好」，以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與辦案文化為宗旨。

廉政署之肅貪行動，將以「不張揚、不放話、不誇大」全新的辦案文化，使受調查人之人權獲得充分保障，並落實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，恪遵證據法則及程序正義，絕對不容許被調查之公務員發生「經歷一場文革似的肅貪洗禮」之情形。

未來廉政署將以逐步落實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各項措施為目標。法務部歡迎各界理性批評指教，俾使我國廉政機制更向前邁進。